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年度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 (1)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2021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 (3)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 (4)續聘2022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21年度審計報酬
 - (5)2022年投資計劃
 - (6)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 (7)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 (8)建議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 及
-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9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閣下儘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4月25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6
附錄一 — 2021年度股東大會事務	10
附錄二 — 2022年投資計劃	14
附錄三 —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召開的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本年度」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王漢軍

李國慶

非執行董事：

裴宏偉(董事長)

史樺鑫

彭冬東

李飛

汪濤

唐其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鋒

覃桂生

馬旭飛

夏鵬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2021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 (3)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 (4)續聘2022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21年度審計報酬
- (5)2022年投資計劃
- (6)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 (7)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 (8)建議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6至9頁。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1)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2021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3)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4)續聘2022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21年度審計報酬；(5)2022年投資計劃；(6)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及(7)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為：(8)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擬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細資料。

三． 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三所載的其他資料。

四．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批准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9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閣下儘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符合股東身份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便辦理登記手續。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六.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的規定，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juc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七.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2022年4月25日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3.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4.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2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21年度審計報酬。
5. 審議及批准2022年投資計劃。
6.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7.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下列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內資股及／或H股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出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總數各自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H股股份各自之20%；及
- (iii)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項下的權力。

- (b)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本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c)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d)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e)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申請及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f)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d)項和第(e)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g)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所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批准本公司在發行後相應地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對本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本總額及股本結構的相應變化。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2年4月25日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史樺鑫、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覃桂生、馬旭飛及夏鵬。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5日（星期日）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2021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欲獲派發本公司2021年度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此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6. 此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詳見本公司於2022年3月27日披露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已經2022年3月25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 2021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載列於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內。有關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議案已經2022年3月25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3)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21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851,827,379.54元。根據相關法律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建議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以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1,348,670,000股為基數，每1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1679元（含稅），共計分配利潤約人民幣226,441,693元，約佔2021年度可分配利潤的30%。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25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為確定享有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5日（星期日）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2021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息應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的三個月內支付予股東。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價向股東宣佈股息。向內資股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向H股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港幣支付。此港幣值需按擬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

(4) 續聘2022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21年度審計報酬

本公司於2021年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及提供的審計及相關服務所需支付費用共計人民幣338萬元（包括2021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費用人民幣255萬元和2021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費用人民幣83萬元）。

董事會建議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2年度外部審計師，對本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2022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按國際會計準則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25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5) 2022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2022年計劃完成投資人民幣22.44億元，並擬定《2022年投資計劃》（詳見本通函之附錄二）。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25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6)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1年董事會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內容。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25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7)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監事會擬定了《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詳見本通函之附錄三）。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25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8) 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上市後發展需要，擬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如下：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內資股及／或H股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出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總數各自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H股股份各自之20%；及
 - (iii)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項下的權力。

- (b)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本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c)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d)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e)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申請及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f)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d)項和第(e)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g)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所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批准本公司在發行後相應地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本總額及股本結構的相應變化。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投資計劃情況報告

一、2022年投資計劃基本情況

2022年，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設計發展集團」）將緊密圍繞公司發展戰略，積極跟蹤國家粵港澳、京津冀、長三角、成渝等國家戰略區域市場，充分發揮公司軌道交通主業和產業鏈上下游優勢，加快推進黃山市域旅遊鐵路、重慶市郊鐵路璧銅線等項目進程，嚴控風險，搶抓機遇，共謀發展。

2022年，公司計劃完成投資額人民幣22.44億元，完成後評價項目4個。其中，固定資產投資額預計人民幣0.33億元，股權投資額預計人民幣8.16億元，項目投資額預計人民幣13.95億元，主要用於黃山、株洲、濟南、溫州、泉州等地的PPP、BOT類工程項目，具體情況如下：

2022年投資計劃一覽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投資分類	2022年 預計投資額	所佔總體 結構比例
1	固定資產	0.33	1.47%
2	股權投資	8.16	36.36%
3	金融類投資	無	無
4	項目投資	13.95	62.17%
合計		22.44	100%

（一）固定資產投資（2022年預計投入人民幣0.33億元）

2022年預計固定資產投入人民幣0.33億元，具體投資情況如下：

2022年固定資產投資計劃一覽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項目名稱	2022年	
		計劃投資額	備註
1	運輸設備	0.035	車輛購置
2	生產設備、儀器及 試驗設備	0.064	靜力水準儀、數據採集儀、全站儀等勘測設備，鋼樑、混凝土塊、錨具等生產設備
3	辦公設備	0.046	辦公設備更新購置
4	電子設備	0.148	IT設備和軟件購置
5	後勤設備	0.041	食堂設備等更新
合計		0.33	

(二) 股權投資(2022年預計投入人民幣8.16億元)

2022年公司股權投資計劃總投入人民幣8.16億元，均為在手股權投資項目。具體投資情況如下：

2022年股權投資計劃一覽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股權項目名稱	2022年	
		計劃投資額	備註
1	黃山市市域 旅遊鐵路 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2.28	黃山市市域旅遊鐵路T1線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120億元。實施主體為黃山市政府授權的黃山市市域旅遊鐵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其中北京城建設計出資人民幣2.4億元，佔股24%。截止2021年末累計已出資人民幣1,200萬元，項目預計2022年6月開工建設，預計股權投資為剩餘應繳項目公司註冊資本金人民幣2.28億元。

序號	股權項目名稱	2022年 計劃投資額	備註
2	紹興京越地鐵 有限公司	1.17	紹興軌道交通一號線PPP項目總投資人民幣197.78億元，項目資本金佔總投資的40%，即人民幣78.81億元，北京城建基礎設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設計發展集團全資子公司）在項目公司出資佔股為7.65%，即人民幣6.03億元。截止2021年末累計已出資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9億元，2022年預計投入資本金人民幣1.17億元。
3	雲南京建軌道 交通投資 建設有限公司	1.63	昆明市軌道交通4號線工程PPP範圍內項目總投資暫估為人民幣63.26億元，項目資本金為40%，即人民幣25.30億元，其中設計發展集團出資佔股78.28%，即人民幣19.81億元。截止2021年末設計發展集團累計投入資本金投入人民幣15.12億元。2022年預計投入資本金人民幣1.63億元，主要為支付質保金等工程款。

序號	股權項目名稱	2022年 計劃投資額	備註
4	重慶市渝西 快線建設 運營有限公司	2.10	重慶市郊鐵路璧山至銅梁線工程PPP 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78.08億元， 項目資本金為30%，即人民幣 23.42億元，其中設計發展集團出 資佔股30.60%，即約人民幣7.17 億元。截止2021年末設計發展集 團累積投入人民幣1.2億元，2022 年預計投入資本金人民幣2.10億 元。
5	北京京西 生態文旅 投資有限公司	0.28	北京京西生態文旅投資有限公司為 設計發展集團和北京能源集團等 公司合資成立的投資管理公司， 負責京西「一線四礦」及周邊區域 協同發展項目，註冊資本金人民 幣10億元，設計發展集團出資人 民幣7,000萬元，佔股7%。截止 2021年末已累積投入資本金人民 幣700萬元，2022年預計投入資本 金人民幣2,800萬元。

序號	股權項目名稱	2022年	
		計劃投資額	備註
6	北京市住宅 建築設計 研究院 有限公司	0.70	為推進設計發展集團A股上市，提高設計業務綜合實力，設計發展集團按國資評估備案價格人民幣6,976.96萬元收購北京市住宅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合計		8.16	

（三）金融類投資

2022年公司無金融類投資計劃。

(四) 項目投資(2022年預計投資人民幣13.95億元)

2022年，公司計劃用於項目投資人民幣13.95億元，其中在手2個項目預計投入人民幣1.44億元，跟蹤6個項目預計投入人民幣12.5億元。具體計劃如下：

2022年計劃項目投資一覽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2022年
序號	項目類別	投資項目	項目模式	計劃投資額
1	在手項目	東黃山國際小鎮基礎設施項目（續建）	PPP	0.9
2		株洲市智能軌道交通系統一期工程項目	BOT	0.54
小計				1.44
3	跟蹤項目	濟南市軌道交通工程項目	PPP	3
4		北京市市郊（域）線	PPP	2
5		北京軌道交通工程	PPP	2
6		溫州市域鐵路工程	PPP	2
7		如通蘇湖城際鐵路		2
8		廈漳泉城際軌道		1.5
小計				12.5
合計				13.95

二、投融資管理策略

2022年，公司將繼續遵循依法投資，在戰略性、審慎性、收益性、規模控制的原則之下把控企業投資行為，促進企業投資業務優化。

1、全面、持續深化投資預算管理

公司將繼續細化、深化全面預算管理，將投資預算作為公司全面預算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遵循全面預算管理的總體要求，投資預算編製堅持服從全局、突出重點、統籌兼顧、剛性約束原則。

2、完善項目風險評估機制，嚴格項目篩選

進一步完善項目風險評估機制、體系，針對項目合規性、經濟性等進行嚴格把控，強化前端業務風險管理，嚴格進行項目篩選。

3、明確數字化發展方向，搶抓新基建發展機遇

依託數字化、信息化技術手段，創新企業業務，推進建築產業信息化及項目建設、運營智慧化，同時積極圍繞軌道交通項目投資一體化需求，做好數字化業務，通過投資拉動，緊抓智慧軌道交通項目發展機遇，服務智慧城市建設。

4、轉型企業投資策略，促進企業投資業務優化

緊跟基建投融資政策趨勢和市場變化，聚焦重點區域市場；同時，促進企業投資業務由傳統項目投資轉向股權投資，在保障「投資拉動」全過程可控的前提下，提升企業資金使用效率的同時，平穩企業財務狀況。

三、完善投融資管理制度體系

2021年公司投資流程及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整體較好，為進一步健全公司投資管理制度體系，2022年計劃開展以下工作：

1、持續深化落實投資管理制度要求

嚴格按照公司強化企業投資業務管控管理辦法要求，切實履行各項審核、批准工作流程，落實好各項投資業務開展所需各項決策手續，加強決策科學性、審慎投資，嚴控風險。

2、優化項目投後管理評價體系

從項目投資行為完成度、項目能力、技術、經營要求實現程度、項目經濟效應預期實現等角度不斷完善項目投後評價指標體系，加強投後項目評價、管理，做好經驗總結，輔助新業務決策。

3、完善企業業務協同機制

細化業務板塊協同工作流程，明確協同單位合作方式，界定業務協同單位清算範圍，壓實各方責任，從而深化企業業務協同，助推實現公司項目運作收益最大化。

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恪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通過會議監督方式，以財務和內控合規為監督重點，對公司治理的高效運行起到了促進作用，積極維護了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

一、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1次會議，於2021年3月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二、監事會工作情況

監事列席了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開、議案與決議依法合規進行了監督，並對本公司的合規運行、重大經營活動、治理結構、財務審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監事會對公司的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監督和檢查。持續以財務為重點、內控合規為核心，監督促進公司依法合規經營、規範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對職責內因香港上市規則變化或在公司經營管理中出現的關鍵性問題進行了重點關注，秉承公司可持續健康發展的方向，向管理層提出了意見及合理化建議，範圍涉及合規調整、風險防範、經營管理等多方面。職工代表監事在監督過程中也充分反映員工訴求，切實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三、監事會成員變動

本年度，監事會成員未發生任何變動。

四、監事會獨立意見

監事會就本年度的對本公司監督檢查情況，發表以下意見：

企業管治及業務開展依法合規。公司董事會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經營。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為進一步規範運作，公司進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項內部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機制；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忠實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嚴格遵守勤勉和誠信，對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各項決議貫徹執行高效有力，未發現上述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股東、本公司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業績期內報告真實完整。本公司及子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經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全年經審計財務報表嚴格按照有關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會計處理方法遵循一貫性原則，首要滿足最新會計準則，會計賬目設置規範，記錄清晰，數據完整。

二零二二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及年度工作計劃，監督與建議並舉，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督促公司規範運作。在強化監督管理職能的同時，加強與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合作，加大審計監督力度，加強風險防範意識，紮實做好職責範圍內的各項工作，充分發揮監事會的作用，與董事會和全體股東一起共同促進公司的規範運行、持續、健康發展，維護和保障公司、股東和員工利益，實現公司經營管理水平的進一步提高。

監事會主席
胡聖傑

北京，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